

法院公告

包那顺白乙图:

本院受理的张那顺白乙拉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40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包那顺白乙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张那顺白乙拉借款 12500 元;同时给付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孟永兴、陈乌云:

本院受理原告包秀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 120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李栋: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峰于被告陈敬东、孙丽平、李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民初 5045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屈广林:

本院受理孟木日吉乐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

初 7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屈广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孟木日吉乐吐借款本金 70000 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657 元,由被告屈广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王三银、温云龙、王强、陈毅峰、郝福云、张云: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立小额贷款与王三银、温云龙、王强、陈毅峰、郝福云、张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 0602 执恢 82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拍卖)、鄂尔多斯市 2019 第 082-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马永(马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栓小(闫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254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内 0621 民初 2548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张庆华遗产继承人:

关于郝建军、刘子荣、王书刚、刘引霞、贺彪、刘树林与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张庆华、张丽珍、张晓伟借款合同纠纷五案,在执行过程中,经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海心村房产五套及土地五宗进行拍卖。现经调查,因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张庆华已故(系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现就本案拍卖事宜及继承人权利义务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对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海心村房产五套(证号:蒙 C00500、蒙 C00501、蒙 C00502、蒙 C00503、蒙 C00805)进行拍卖;对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

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罕台河大坝东 301 亩土地一宗[证号:达集用(2003)字第 213 号]的承包经营权(承包年限至 2043 年 4 月)进行拍卖;对被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华森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吉巴线南罕台河东流树满壕水委会路南的土地四宗[证号:达集用(2003)字第 216、217、218、219 的承包经营权(承包年限至 2043 年 4 月)]进行拍卖。现向有关权利人送达(2012)达执补字第 477、478 号、(2013)达执补字第 332 号、(2014)达执字第 1684、1686 号拍卖裁定书。二、被执行人张庆华的遗嘱继承人、继承人、受赠人等可在本公告届满日前向本法院告知遗产继承情况。逾期本院将视为放弃继承。三、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在本公告届满之日前应向本院提出相关权利,逾期视为放弃。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赵勇刚:

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受理的原告杜羊换与被告赵勇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9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白泥井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贾永利: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受理的原告孙欣与被告贾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18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白泥井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刘永:

原告李晓平诉被告刘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200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甄铁牛、乔子华:

关于原告任永峰诉被告唐虎、其木格、第三人甄铁牛、乔子华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任永峰撤回对被告唐虎、其木格、第三人甄铁牛、乔子华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7300 元,减半收取 3650 元,由原告任永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巴特尔汽车修理部、苏亚拉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巴特尔汽车修理部、苏亚拉巴特尔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403 民初 1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巴特尔汽车修理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本金 30000 元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以本金 30000 元按年利率 24%计息至款项还清时止);被告苏亚拉巴特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 625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425 元由被告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巴特尔汽车修理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廉聚龙:

本院受理原告闫四虎与被告廉聚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26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廉聚龙欠原告闫四虎货款 15 万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息 2 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55 元,公告费 400 元,本案诉讼费共计 7955 元,由被告廉聚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分类信息

■ 送达公告

乌审旗润客都购物广场:

本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对你单位职工万霞(身份证号:152727198004280521)作出的致残等级为陆级的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万霞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委(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市一中西墙财富大厦 A 座 915)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时在我公司拍卖厅举办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标的为一辆二手大众牌帕萨特 SVW 7183SD 小型轿车。参考价格为 4.5 万元(设有保留价)。标的展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报名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时止。展示地点,新华东街财富大厦楼下停车场。拍卖会地点:呼市回民区元和建材城西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 6 楼拍卖厅。竞买人报名时须带身份证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及人民币 1 万元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竞买人在展示期间应认真查验标的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车辆储存、违章及过户所有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如有意向,竞买人可致电获取拍卖资料,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拍卖咨询电话:(0471)4977075
18748136650(包女士)
车辆查勘电话:18148248808(张先生)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 公告

被继承人闫翠芬的合法继承人:

被继承人闫翠芬(女,193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阎金阁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闫翠芬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闫翠芬将名下位于青山区青山路 1 号街坊-37-30 的壹套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阎金阁共同继承。现闫翠芬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闫翠芬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阎金阁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作为闫金娥、闫金霞、闫金红、阎金阁共同继承人,依法继承该房产。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19 年 11 月 6 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二手车 11 辆,大众奥迪,蒙 AJT992,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大众奥迪,蒙 A21Y10,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丰田锐志,蒙 AG5328,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大众奥迪,蒙 AJT333,登记日期:2009 年 10 月;尼桑贵士,蒙 AJT097,登记日期:2012 年 6 月;丰田柯斯达,蒙 A29369,登记日期:2007 年 5 月;通用别克,蒙 AN9795,登记日期:2011 年 5 月;江铃全顺,蒙 D66650,登记日期:2010 年 10 月;大众捷达,蒙 A570H3,登记日期:2003 年 6 月;广州本田,蒙 AF9821,登记日期:2007 年 9 月;奥迪 A6,蒙 AST300,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18 日。起拍价及车辆详情致电或登陆我公司网站查询。

说明:1、标的依现状拍卖,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全额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日期 11 月 11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报名日期:11 月 12 日;保证金

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5、看车联系电话:包先生 15947716789;报名电话:霍女士 18604715785。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 遗失声明

娜日苏(身份证号:152129198303150022)将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遗失,特此声明。

不慎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交强险标志遗失,流水号为:19000552374;1900052383;1900051811;1900050834;1900068335;1900068336;1900068337;1900068338;1900068339;1900068340;1900044904;1701570815;1900045951;交强险保单遗失流水号为:1900376207;1900012065;1900012066;1900012067;1900012068;1900012069;1900012070;1900370351,声明作废。

于晓红将警官证丢失,证件编号:武字第 9482076 号,特此声明。

张铁卓将蒙 A2E717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6893332,声明作废。

2019 年 11 月 6 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海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于海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于海军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赤峰九泰商贸有限公司	赤红小企业借字 2014 年第 044 号/ 2015 小企业流借补字 017 号/ 0060500002-2014 年(红山)字 0071 号机准合同 2017 年补协	高海鹤、李苗苗、魏志华、王洪杰	工银红保字 2014 年第 044 号/工银红保字 2014 年第 050 号/0060500002-2014 年(红山)字 0071 号机准合同 2017 年保证/0060500002-2014 年(红山)字 0071 号机准合同 2017 年保证-1/赤红小企业高抵 2014 年 003 号/赤红小企业高抵 2017 年(展)字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赤峰红山支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